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財　務　報　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40 號
電話：(02)2888-2036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目	頁次
一、封面	
二、目錄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收支營運表	5
六、淨值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基金會沿革及經營業務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1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13
五、關係人交易	13－15
六、質抵押之資產	15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5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15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5
十、其他	15

8F-3.NO.166,Sec.4,Zhongxiao E. Rd.,Da'an Dist.,Taipei City 106, Taiwan(R.O.C)
TEL:(02)2752-6298

嘉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FIDELITY UNION&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166號8樓之3.
電話:(02)2752-6298
傳真:(02)2771-4524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及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營運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受贈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三（九）收益及費損之認列方法；受贈收入之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五）。

支出認列

有關捐贈支出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三（九）收益及費損之認列方法。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財團法人私立興學基金會受贈收入係來自國內外之個人、公私立機構、團體或工商界，為該基金會主要收入之來源，且其收入係依收款時間點認列，其是否已達可認列時點係管理階層及主管機關主要關注之事項，故受贈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團法人私立興學基金會財務報表查核高度關注之領域。

財團法人私立興學基金會捐贈支出係分配補助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發展校務之支出，為該基金會主要支出，且其支出係依收取受贈收入同時即會認列，其是否如實支付予應支付對象，係管理階層及主管機關主要關注之事項，故捐贈支出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團法人私立興學基金會財務報表查核高度關注之領域。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及支出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並對受贈收入及捐贈支出認列程序進行流程之了解，執行控制點是否有效之測試；抽核受贈收入交易金額並檢視捐贈撥款明細表核對其收款紀錄及開立收據之金額，評估受贈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之合理性；以及抽核捐贈撥款明細表及收取捐贈款之私立學校所開立之收據，確認捐贈支出金額及受贈對象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繼續營運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營運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

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營運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繼續營運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營運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嘉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慶堃 陳慶堃



證期局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第 67756 號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十　七　日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一))	$ 94,790,829	75.62	$ 130,518,579	81.03
其他應收款	48,461	0.04	47,769	0.03
流動資產小計	94,839,290	75.66	130,566,348	81.06
基金、投資及準備金				
設立基金存款(附註一、三)	30,500,000	24.33	30,500,000	18.93
基金、投資及準備金小計	30,500,000	24.33	30,500,000	18.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四(二))				
辦公設備	32,880	0.03	32,880	0.02
減:累計折舊	(23,400)	(0.02)	(12,600)	(0.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小計	9,480	0.01	20,280	0.01
資產合計	$ 125,348,770	100.00	$ 161,086,628	100.00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應付捐贈款(附註三、四(三))	$ 88,155,248	70.33	$ 124,580,944	77.34
其他應付款	74,895	0.06	68,105	0.04
其他流動負債	200	0.00	-	-
流動負債小計	88,230,343	70.39	124,649,049	77.38
負債合計	88,230,343	70.39	124,649,049	77.38
淨值				
基金總額(附註三、四(四))	30,500,000	24.33	30,500,000	18.93
累積餘絀	6,618,427	5.28	5,937,579	3.69
淨值合計	37,118,427	29.61	36,437,579	22.62
負債及淨值合計	$ 125,348,770	100.00	$ 161,086,628	100.00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收支營運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3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
收益（附註三）	$ 826,203,759	100.00	$ 900,926,369	100.00
業務收入	825,296,782	99.89	900,168,130	99.92
受贈收入(附註三(八)、四(五))	824,296,782	99.77	899,168,130	99.81
補助收入	1,000,000	0.12	1,000,000	0.11
業務外收入	906,977	0.11	758,239	0.08
財務收入	906,977	0.11	758,239	0.08
費損（附註三）				
業務成本與費用	825,522,911	99.92	900,375,364	99.94
捐贈支出(附註三(八))	824,296,782	99.77	899,168,130	99.81
人事費(附註四(六)、五)	741,884	0.09	753,160	0.08
事務費(附註四(七))	319,385	0.04	313,705	0.03
活動費(附註五)	164,860	0.02	140,369	0.02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四(八))	-	-	-	-
本期賸餘	$ 680,848	0.08	$ 551,005	0.06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基金總額	累積餘絀	合計
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500,000	$ 5,386,574	$ 35,886,574
一一二年度賸餘	-	551,005	551,005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500,000	5,937,579	36,437,579
一一三年度賸餘	-	680,848	680,848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500,000	$ 6,618,427	$ 37,118,427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	$ 680,848	$ 551,005
利息股利之調整	906,977	758,239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短絀	(226,129)	(207,234)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及攤提	10,800	10,800
其他應收款(增)減數	(692)	(12,722)
應付捐贈款增(減)數	(36,425,696)	59,325,328
其他應付款增(減)數	6,790	10,958
其他流動負債增(減)數	200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出)入	(36,634,727)	59,127,130
收取利息	906,977	758,239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5,727,750)	59,885,3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727,750)	59,885,3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30,518,579	70,633,2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94,790,829	$ 130,518,579
計入準備金後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25,290,829	$ 161,018,579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何明果　　執行長: 黃淑絹　　主辦會計: 劉慧菁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 基金會沿革及經營業務

（一）本基金會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奉准設立，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基金會登記之準備金為 30,500,000 元。

（二）本基金會設立以鼓勵及處理各界對私立學校之捐助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1. 未指定捐贈予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之收受、審核、分配。
2. 指定捐贈予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捐款收受及核轉。
3. 捐款收支之查核。
4. 募款之辦理、募款資訊之蒐集、募款知能之訓練及募款活動之推廣。
5. 本會基金孳息之運用及管理。
6. 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年度財務報告係依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及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通性收支營運表科目參考表」編製。

(二) 會計年度

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編製基礎

本基金會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除另有註明外，係依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以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

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指隨時可以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自投資日起一年內到期或清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包括活期存款支票存款等。

(六)金融工具

本基金會對所有慣例交易金融工具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若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

(1)權益工具之評價，主要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參考類似產業可類比上市(櫃)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以決定權益工具投資標的之價值。

(2)債務工具及衍生工具之評價，若該等金融工具可從市場上參考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則公允價值係參考市場可觀察資料估計，若無市場可觀察數據或參數，公允價值係依據各金融工具於市場上所廣泛使用的適當評價模型評估計算，所使用之估計值及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值及假設之資訊一致，相關折現率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關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

1. 金融資產

本基金會以下列二項基礎，將金融工具投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率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評價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

下之攤銷後成本。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即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與其他應付款等；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附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影響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本基金會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應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應收款項及備抵損失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取得或建造成本為入帳基礎。購置或建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在該資產可供使用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或處分時沖轉有關帳列成本與累計折舊科目，如有出售利益列為其他收入；若發生損失，則列為其他損失。

3. 折舊採平均法，按行政院頒訂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並預留一年殘值計提。惟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繼續提列折舊。

(九)基金總額

凡財團法人獲挹注基金之資金，及由歷年賸餘撥充基金屬之。

前項基金以運用孳息為原則。未經教育部許可不得動用。

(十)收益與費損之認列

1. 收益來源如下：

①國內、外個人、公私立機構、團體或工商界捐贈。

②基金之孳息收入。

③其他收入。

本會之行政經費，得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

2. 費損用途如下：

①分配補助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發展校務之支出。

②辦理募款有關業務所需經費之支出。

③行政經費之支出。

④其他與業務有關之支出。

3. 本基金會主要收入，均於收取款項或確定補助金額時認列收入。並於收取認列「受贈收入」之同時認列其捐贈支出。

(十一) 所得稅

本基金會屬所得稅法第四條規定之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如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或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得免納所得稅。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週轉金	$ 25,000	$ 25,000
銀行存款	94,765,829	130,493,579
合　　計	$ 94,790,829	$ 130,518,579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項銀行存款並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明細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辦公設備:		
成本		
期初餘額	$ 32,880	$ 32,880
本期增添	—	—
本期處分	—	—
期末餘額	32,880	32,880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12,600	1,800
提列折舊	10,800	10,800
本期處分	—	—
期末餘額	23,400	12,600
期初帳面價值	$ 20,280	$ 31,080
期末帳面價值	$ 9,480	$ 20,280

2.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基金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投保產物保險。

（三）應付捐贈款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捐贈款-指定	$ 85,878,748	$ 122,804,444
應付捐贈款-未指定	2,276,500	1,776,500
合　　計	$ 88,155,248	$ 124,580,944

（四）基金總額

本基金會創立時實收基金總額 30,500,000 元，由教育部捐助 20,000,000 元，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私立教育事業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各捐助 3,500,000 元。

（五）受贈收入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受贈收入-指定	$ 823,796,782	$ 898,068,130
受贈收入-未指定	500,000	1,100,000
合　　計	$ 824,296,782	$ 899,168,130

（六）人事費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薪資	$ 511,884	$ 488,160
伙食費	180,000	180,000
出席費	50,000	85,000
合　　計	$ 741,884	$ 753,160

（七）事務費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文具用品	$ 78,430	$ 26,127
郵電費	41,015	43,031
折舊費用	10,800	10,800
勞務費	50,000	50,000
印刷費	20,975	19,502
雜費	83,165	129,245
諮詢費	35,000	35,000
合　　計	$ 319,385	$ 313,705

（八）所得稅

本基金會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故無需負擔所得稅。

五、　關係人交易：

(一)、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全年度費用資訊：

1. 出席費

(1). 第七屆董事、監察人

姓名	職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何明果	董事長	$ —	$ 5,000
廖興國	董事	—	—
陳素慧	董事	—	5,000
陳振遠	董事	—	2,500
唐彥博	董事	—	5,000
陳美華	董事	—	—
王育文	董事	—	2,500
許淑敏	董事	—	5,000
莊國榮	董事	—	5,000
高　強	董事	—	5,000
張紘炬	董事	—	—
賴基福	董事	—	2,500
羅友聰	董事	—	5,000

姓名	職稱	113年度	112年度
葉慧娟	董事	—	2,500
田桂華	董事	—	5,000
賴冠仲	監察人	—	5,000
顏錫銘	監察人	—	2,500
吳安妮	監察人	—	—
合計		$ —	$ 57,500

(2).第八屆董事、監察人

姓名	職稱	113年度	112年度
何明果	董事長	$ 5,000	$ 2,500
廖興國	董事	—	—
陳素慧	董事	2,500	2,500
李振登	董事	2,500	—
唐彥博	董事	5,000	2,500
廖婉君	董事	2,500	2,500
朱娟秀	董事	5,000	2,500
劉怡均	董事	2,500	2,500
莊慧玲	董事	2,500	2,500
張紘炬	董事	2,500	—
李尹緒英	董事	5,000	2,500
葉慧娟	董事	—	2,500
陳秋珠	董事	5,000	—
吳安妮	監察人	2,500	—
鄭桂蕙	監察人	5,000	2,500
吳壽山	監察人	2,500	2,500
合計		$ 50,000	$ 27,500

2. 活動費

姓名	職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唐彥博	董事	$ 10,000	$ —
李尹緒英	董事	5,000	—
李振登	董事	—	5,000
莊慧玲	董事	—	5,000
		$ 15,000	$ 10,000

六、 質押之資產：無。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 其他：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4171 號

會員姓名： 陳慶堃　　事務所電話： (02)27526298

事務所名稱： 嘉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76601427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166號8樓之3　　委託人統一編號： 15561401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117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慶堃	存會印鑑（一）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2 月 03 日